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6-09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基金”）、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控股”）或其关联方共同募集设立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鼎兴能并购基金”）110,020 万元份额。其中，爱众资本、金鼎基金、金鼎控股或其关联方作为劣后级 LP 各认购 10,000 万元份额，机构投资者作为优先级 LP 认购 80,000 万元份额，西藏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鼎晟”）和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投资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各认购 10 万元份额。公司为优先级资金 80,000 万元提供 26,667 万元差额补足，金鼎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优先级资金 80,000 万元提供 53,334 万元差额补足。优先级资金年化投资收益率不高于 6.5%。

2、金鼎基金为金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鼎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段兴普先生担任水电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及金鼎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董事，因此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及不同关联人的关联投资行为：与金鼎控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金鼎控股、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广元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出资金额为 25,000 万元”，“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向金鼎控股提供贷款 9,500 万元人民币”和“以公司持有的德阳金坤股权参股金鼎控股，金额为 101,285,720.29 元”；与水电集团的关联交易

金额为“下达到爱众集团的关于广安区、岳池县 2015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共 34715 万元”和“下达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使用广安区、岳池县 2016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共 7404 万元”；与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为加快广安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向花园制水的借款共 48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爱众资本认购劣后级基金份额 10,000 万元，公司为优先级资金提供差额补足承诺约 26,667 万元。上述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因此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认购 10,000 万元拉萨兴能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会议同意爱众资本、金鼎基金、金鼎控股或其关联方共同募集设立兴能产业并购基金（募集资金 110,020 万元），其中爱众资本作为劣后级 LP 认购 10,000 万元份额（金鼎基金、金鼎控股或其关联方作为劣后级 LP 各认购 10,000 万元份额），机构投资者作为优先级 LP 认购 80,000 万元份额，西藏鼎晟和爱众投资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各认购 10 万元份额。公司为优先级资金 80,000 万元提供 26,667 万元差额补足。金鼎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优先级资金 80,000 万元提供 53,334 万元差额补足。优先级资金年化投资收益率不高于 6.5%。

由于金鼎基金为金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鼎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段兴普先生担任水电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及金鼎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董事。

因此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兴普先生、王恒先生、罗庆红先生、袁晓林先生和余正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章程》规定：“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爱众资本认购劣后级基金

份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为优先级资金提供差额补足承诺约 26,667 万元。上述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因此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各方基本情况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4789.21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庆红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电力供应，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等。

2、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625.58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庆红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 2 号

主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建筑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相关资质经营），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煤炭开采及有色金属矿开采方面的投资。

3、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2818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远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仁和路 789 号

主营范围：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等。

4、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8,23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兴普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3 楼 311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

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

6、关联关系

由于金鼎基金为金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鼎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段兴普先生担任水电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及金鼎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董事。因此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金鼎基金、金鼎控股或其关联方共同募集设立金鼎兴能并购基金（募集资金 110,020 万元）。爱众资本、金鼎基金、金鼎控股或其关联方作为劣后级 LP 各认购 10,000 万元份额，机构投资者作为优先级 LP 认购 80,000 万元份额，西藏鼎晟和爱众投资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各认购 10 万元份额。公司为优先级资金 80,000 万元提供 26,667 万元差额补足。金鼎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优先级资金 80,000 万元提供 53,334 万元差额补足。优先级资金年化投资收益率不高于 6.5%。

（一）投资方情况

1、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非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不含国家限制性项目）；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创业投资；（以上所有项目不含国家限制性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锦峰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5 楼 505 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

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3、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8,23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兴普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3 楼 311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

（二）投资标的介绍

1、基金名称：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拉萨市；

4、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房地产的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5、现有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备注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60000	有限合伙人
西藏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普通合伙人

6、认购方案

（1）原有合伙人退伙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完全退出金鼎兴能基金。

（2）新投资者入伙

机构投资者（优先级）认缴优先级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爱众资本、金鼎基金、金鼎控股或其关联方（劣后级）各认缴劣后级出资人民币 10,000 元，西藏鼎晟和爱众投资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各认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基金总规模变更至 110,02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优先级资金 80,000 万元提供约 26,667 万元差额补足承诺，金鼎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优先级资金 80,000 万元提供 53,334 万元差额补足。优先级资金年化投资收益率不高于 6.5%。

具体出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出资人	基金层级	认购份额	出资比例	优先级差额补足 金额（比例）
1	爱众资本	劣后级	10,000	9.09%	26,667（33.33%）
2	金鼎基金	劣后级	10,000	9.09%	53,334（66.67%）
3	金鼎控股或其 关联方	劣后级	10,000	9.09	
3	机构投资者	优先级	80,000	72.71%	—
4	西藏鼎晟	GP	10	0.01%	—
5	爱众投资基金	GP	10	0.01%	
合计			110,020	100%	80,000

7、基金管理公司：西藏鼎晟基金管理公司和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投资领域：基金投资领域主要围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相关产业进行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等清洁能源相关产业领域。

9、基金退出：项目通过但不限于 IPO、新三板挂牌转让、上市公司并购、大股东回购等方式退出。同时，公司对所投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收购的权利。

四、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投资事宜暂未签订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爱众资本本次投资认购金鼎兴能并购基金，通过对与公司战略相关的能源产业项目进行投资、收购、培育管理，最终以上市公司并购、IPO 等方式退出，从而实现基金收益与扩大产业规模的双赢。投资参与该并购基金有助于公司培育和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的承诺有利于保障基金资金的来源，能尽快对目标项目实施投资培育。公司通过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用少量投资锁定了具有发展潜力的目标公司及业务，放大了投资效应，分散了项目前期培育的投

资风险，可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爱众资本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购金鼎兴能并购基金份额 10,000 万元，我们认为此次投资行为可以通过对能源项目的收购布局、培育管理，最终以上市公司并购、IPO 等方式退出，从而实现基金收益与扩大产业规模的双赢。投资参与该并购基金有助于公司培育和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为金鼎兴能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资金 80,000 万元提供约 26,667 万元差额补足承诺，其中优先级资金年化投资收益率不高于 6.5%。同时金鼎控股及其关联方也按相应认购比例提供增信措施。公司及合作方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承诺，通过运用资金杠杆，放大投资效应，有利于金鼎兴能并购基金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目标项目的投资培育。

鉴于基金的其他认购方金鼎基金、金鼎控股或其关联方和增信措施的承诺方金鼎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我们前期的情况了解，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行为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行为。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段兴普先生、罗庆红先生、袁晓林先生、王恒先生和余正军先生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章程》规定“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爱众资本认购劣后级基金份额 10,000 万元，公司为优先级资金提供差额补足承诺约 26,667 万元。上述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审议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